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泰嘉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股份回购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等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决策程序、回购比例、回购后转让或注销时间等相关事项作

出了详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实施股份回购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锯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锯切技术服务，是行业领先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已成为中国市场的主流产品并远销包括欧美在内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细分行业龙头，公司是国内装备水平最好、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企业。

公司利用自身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地满足钢铁、机械加工、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等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2016 年以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技术服务，进一步稳固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14.88 万元、30,026.20 万元和 35,312.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5.24 万元、5,067.49 万元和 5,571.88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 A 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可转债发行募集的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的资金。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回购股份。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带锯条生产企业，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同时本次回购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一方面可以较低的财务成本债务融资，一方面不会因为本次融资迅速摊薄每股收益。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风险也随之降低。另外，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是公司基于股份回购资金需求提出，相关工作的实施，将持续提振市场，维护投资者权益，体现公司内在价值。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公司维护股票内在价值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可

行性。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振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公司维护股票内在价值、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可行性。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能有效提振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从长远角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